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浙高广〔20 〕合字第__号

甲方：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诸暨市东二路 39 号

乙方：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火药局弄 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发布广告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广告的名称、位置和内容

- 1、广告载体画面规格：16.32 米(宽)×6.24 米(高)×2 块屏=202.16 平米。
- 2、广告载体名称：杭金衢高速萧山服务区 LED 广告屏 (2 块)。
- 3、乙方为甲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为：诸暨市全域旅游
- 4、乙方为甲方发布广告所使用的广告载体位于：杭金衢高速萧山服务区主楼 (双向)。

第二条 广告画面的设计与制作

1、设计样稿：

本合同项下广告画面的素材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保证提供画面的设计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经甲方最终确认后由乙方进行上刊。

2、设计变更：

若甲方确认的设计样稿延误或者在设计样稿确认后又提出更改要求，则乙方制作安装的时间顺延。上述更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已审定样稿重新设计或者对已制作的广告画面重新加工等。

第三条 广告发布时间和续约



1、发布期限：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发布广告的期限一年，发布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2026年2月17日。

2、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15-30S/次，一天不少于200次的广告画面播放时间，画面播放时间采用轮播形式。

3、合同期内，乙方再赠送甲方杭甬高速绍兴服务区LED屏（2块）三个月的广告播放时段，其中播放频次为每天不少于120次，每次15秒。

第四条 广告的验收

乙方在广告发布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发布完成的广告进行验收，甲方自收到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盖章确认；甲方接到验收通知3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广告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广告发布费（人民币）：

广告发布费：人民币45万元整。包括：广告设计费、发布费、电费、维修费、监测费、税金等。

2、支付方式

广告发布费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0%，计人民币225000元，在本合同正式发布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135000元，在合同截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案报告。在收到结案报告后的一个月內，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0%，计人民币90000元。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符合广告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侵害第三者权益。

(2) 甲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不得将乙方的广告载体转租、转让或抵押等。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广告发布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保证广告发布载体可正常为甲方发布广告，若由于广告载体的质量或故障原因除

照明故障)造成不能为甲方正常发布广告,乙方将在甲方书面通知到达后或乙方自行发现后修复。

①一般照明故障 5 天内修复。

②严重故障修复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③若广告因故障中断了发布,则在合同结束时补足实际中断的时间。

(2)乙方负责因户外广告设施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毁损而引起的一切诉讼、纠纷及赔偿。

(3)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在双方无违约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在本合同规定的发布期限内终止广告的制作;

(4)乙方在合同期内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附报纸的画面监播照片。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如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画面或发布内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他人提出索赔时,由提供该内容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广告载体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政府行为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而被迫拆除,乙方只收取为甲方发布广告的实际广告发布期所产生的广告发布费,在收到甲方退回的广告发票后退还甲方多付的广告发布费(不承担利息),并重新开具广告发票给甲方。

2、因浙江省电力供应紧张,政府行为限电导致广告晚间不能正常亮灯,乙方不作赔偿,但按照未发布广告时间为甲方延长相应时间。

3、若本合同所指广告的发布申请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时,本合同无条件自行终止,自广告的发布申请被驳回之日起七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广告费。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因政府政策、法令或者拆迁改建、城市规划以及自然灾害等《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除退还未发布的广告费外,不得要求额外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广告时间、画面质量发布广告的，应当在收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整改并补足广告时间，拒不整改或拒不补足广告时间的，按已付广告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广告费。

2、甲方如未按期足额支付广告费用，每逾期一日则按应付广告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15日仍未支付应付的广告费用，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广告位且不退还未已经支付的广告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上的签字人即被视为该方的授权代表。

2、本合同涂（修）改无效。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乙方：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